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4-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该重组事项有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公告。

2023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35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询函进行了认真分析,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赛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自膨式颅内药物涂层支架系统申报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获得受理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的子公司赛诺神经支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神经”或“子公司”)自主研发的自膨式颅内药物涂层支架系统于2024年5月10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申报了医疗器械注册。国家药监局于近日向公司签发了《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的基本情况

申请事项:境内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产品名称:自膨式颅内药物涂层支架系统

产品型号:CO22400945

受理类别:第三类医疗器械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预期用途:自膨式颅内药物涂层支架系统用于颅内动脉粥样硬化性狭窄、对狭窄和硬化的管腔具有支撑和开通作用,改善颅内动脉管腔直径,改善脑组织缺血;同时能有效预防支架内的再狭窄。参考血管直径为2.0-4.5mm,适用的病变长度小于等于34mm。

二、产品信息介绍

本次获得国家药监局注册受理的自膨式颅内药物涂层支架系统,是公司赛诺神经自主研发的全球首款专用于颅内动脉粥样硬化性狭窄的自膨式合金药物涂层支架系统。该系统采用经导管释放的设计方式,利用闭环不对称多边形设计结构,搭载智能有效降低细胞毒性的雷帕霉素药物,通过专利的eGt电极涂层和定时释放的药物涂层双效涂层技术达到最佳药物释放动力学,同时满足了经微导管输送且支架自膨扩张后药物涂层层的血管再狭窄的综合效果,在确保产品安全无神经损伤,且有效降低支架内再狭窄发生率,二、产品信息介绍

赛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4-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5月28日10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董事长李玉晓、董事李文静、万鹏、李新柱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张宇鹏、独立董事陈国福、王斌、葛夫连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玉晓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报告》。公司监事会对《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220,634,0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8,825,360.6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

1、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自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最终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0,634,0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PFI、ROFP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4-0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4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57,6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并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4、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

5、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PFI、ROFP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4日。

2、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5日。

3、红利发放日:2024年6月5日。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奉望”)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于2024年5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总股本的0.1070%,增持金额99.65万元,并披露了后续的增持计划,计划自2024年5月16日起六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总数不低于4,189,794股(含本数)且不超过8,379,587股(含本数),拟增持股份的总数含2024年5月16日增持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4年5月2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出具的《关于增持宇顺电子股份的公告》,上海奉望于2024年5月16日至2024年5月28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1	2024年5月16日	300,000	99,650.00
2	2024年5月17日	1,511,800	473,520.00
3	2024年5月18日	1,000,000	306,930.00
4	2024年5月20日	1,000,000	306,930.00
5	2024年5月21日	1,000,000	306,930.00
6	2024年5月22日	1,000,000	306,930.00
7	2024年5月23日	1,000,000	306,930.00
8	2024年5月24日	1,000,000	306,930.00
9	2024年5月25日	1,000,000	306,930.00
10	2024年5月26日	1,000,000	306,930.00
11	2024年5月27日	1,000,000	306,930.00
12	2024年5月28日	1,000,000	306,930.00
13	2024年5月29日	1,000,000	306,930.00

1、区域坐标如下所示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17.96812128	36.60230176
2	117.9697000	36.6025217
3	117.97677135	36.6026236
4	117.97577201	36.6022005
5	117.97516152	36.6022620
6	117.97592810	36.6047181
7	117.97549956	36.6047157
8	117.97545211	36.6030275
9	117.97547411	36.6031756
10	117.97602811	36.6036005
11	117.97621212	36.6037016
12	117.97662212	36.6030076
13	117.97662212	36.6023076

2、矿权出让收益缴纳

《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后,采矿权竞得人需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一次性缴清本次采矿权挂牌出让的成交价。在矿山开采时,按合同约定将矿业权出让收益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逐年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对公司的影响

甘肃省徽县洛坝铅锌矿南侧空白区采矿权位于陇南市徽县柳林镇,该空白区处于我国第二大铅锌矿“成矿带”——西成铅锌矿“带”主矿带上,东西分别与国家东沟铅锌矿、东沟及东坡铅锌矿“普查探矿”权相邻,地理位置优越明显,成矿地质条件优越。本次竞得采矿权,可充分保障公司后备资源储量,更有利于提高竞争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竞拍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现有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风险提示

(1)公司需与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能否顺利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竞拍的甘肃省徽县洛坝铅锌矿南侧空白区采矿权不单独设采矿权,出让后公司需在2年内与徽县洛坝铅锌矿“采矿权”进行整合整体开发。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省徽县洛坝铅锌矿南侧空白区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财综〔2023〕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一次性缴清本次采矿权挂牌出让的成交价。在矿山开采时,按合同约定将矿业权出让收益逐年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逐年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002,000.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派发现金红利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利润分配预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PFI、ROFPI以及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1****946	魏晓华
2	01****944	宋兵兵
3	01****662	汪生军
4	08****312	上海瀚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	01****917	柳朝晖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息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湖北路30号

咨询联系人:王桂杰

咨询电话:0512-67630197

传真电话:0512-67200166

七、备查文件

1、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ST洪涛 公告编号:2024-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1月29日,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集团”或“公司”)收到债权人惠州市中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已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清偿价值为由,于2024年1月29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集团”或“公司”)收到债权人惠州市中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已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清偿价值为由,于2024年1月29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3、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尚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权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由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于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计划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2024年1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刘年新与深圳市金磊网络交易有限公司、海南东方铂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铂金”)及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内容及经各方沟通,海南铂金将按照管理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产出资人意向方参与上市公司重整程序,故暂时中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后续推进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粤03破申165号】,决定对洪涛集团启动预重整程序,并并通过公开摇号的方式指定“东君信经纶律师事务所以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临时管理人已正式进场开展预重整工作,现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重整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

洪涛集团各债权人请于2024年6月30日前,以邮寄方式(邮寄申报存在客观障碍的,可以采取现场申报方式)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需提供说明债权形成的原因、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二、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其他说明

(一)如后续洪涛集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和债权人对法律关系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等的审查和确认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作出的对债权审查结论无异议、同意相关议案、决议、方案等事项的意思表示,在洪涛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后继续有效。

(二)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至深圳中院决定启动预重整之日,即2024年5月24日。如未来深圳中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程序,对于附利息的债权,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追加计算利息至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权人会议及债权人核查,债权人对洪涛集团享有的债权的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深圳中院裁定确认为准。

(三)债权人可在预重整期间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证明债权人的主体资格等的材料在重整程序中继续使用,在重整程序中能够继续作为审查、确认债权的依据。如相关材料需进行修正、修改,债权人需根据重整程序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修改。

(四)未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继续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洪涛集团重整并行行使相关权利。

(五)债权人申报通知不视为对临时管理人出具债权人的法律意见,不视为对临时管理人或洪涛集团向债权人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诺,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六)洪涛集团预重整期间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视将本案实际情况另行决定和通知。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预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启动重整程序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由于公司于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于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计划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如法院裁定受理管理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推进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刘年新与深圳市金磊网络交易有限公司、海南铂金及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内容及经各方沟通,海南铂金将按照管理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产出资人意向方参与上市公司重整程序,故暂时中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后续推进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情况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